

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

064)。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11.29万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下发了股转系统函[2018]715号《关于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557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557万股。

2018年3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本次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17-060），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城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5109021766106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城西支行

经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始终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处于三方监管状态下；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支付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2,112,900.00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659,980.1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69,737.46 元，其中各项使用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时间	项目	余额（元）
期初余额			22,112,900.00
收入	2018年3月21日	结息	14,510.48
	2018年6月21日	结息	2,307.15
	收入合计		-
支出	2018年3月15日	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
	2018年3月29日	付货款	2,268,574.40
	2018年3月29日	银行手续费	45.37
	2018年3月30日	工资	1,179,749.00
	2018年4月11日	付货款	636,000.00
	2018年4月11日	付货款	216,000.00
	2018年4月11日	银行手续费	35.00
	2018年4月20日	付货款	1,302,004.00

	2018年4月25日	付货款	997,781.40
	2018年4月27日	工资	3,059,791.00
	支出合计	-	21,659,980.17
期末余额			469,737.46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值。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实际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形。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真实。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管理与使用募集

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